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2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日清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  
10 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3905號），被告於準備程  
11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鄭日清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院認定被告鄭日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增列「員警職  
17 務報告1份（偵卷第25頁）、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  
18 院卷第33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696號判決  
23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  
2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  
2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  
2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  
27 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竊盜案件而經本  
28 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  
29 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  
30 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外，被告尚有多次竊盜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梁姿惠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47、51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述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發生車禍、雙腳骨折、無業、無收入，生活靠政府補助、經濟情形困難、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雖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42502號

08 被 告 鄭日清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0 ( 臺中○○○○○○○○○○○○ )

11 現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鄭日清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  
17 字第6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4日  
18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19 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0日9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  
20 ○路0段0號長安醫院8樓復健室外，徒手竊取梁姿惠所有置  
21 放在走廊椅子上之粉紅色證件袋1個（內含梁姿惠所有之身  
22 分證1張、健保卡1張、玉山商業銀行金融卡2張、台北富邦  
23 銀行金融卡1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梁雅琴所有  
24 並交由梁姿惠管理之身分證1張、悠遊卡1張、敬老愛心卡1  
25 張、愛心陪伴卡1張、身心障礙手冊1張，下稱本案卡片），  
26 得手後離去。嗣鄭日清將梁姿惠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梁  
27 雅琴所有之悠遊卡、敬老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取出後，將粉  
28 紅色證件袋及其他卡片棄置於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  
29 段000號前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嗣梁姿惠發現遭竊，報警  
30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日清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竊取本案卡片之事實，惟辯稱：伊對粉紅色證件袋沒有印象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梁姿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拾得物收據、遺失人認領拾得物收據、監視器影像擷圖及遭竊物品照片	(1)監視器錄影畫面有攝錄到被告手持粉紅色證件袋，並於竊得該證件袋後隨機棄置在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之事實。 (2)全部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因已經警合法發還被害人梁姿惠，此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拾得物收據各1紙附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檢察官 謝志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胡晉豪